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1 Holdings Limited

#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延遲寄發通函 及

# 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宣佈,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而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如本公佈所載般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收購事項及回購建議(「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 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有關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收購事項及回購建議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按原定時間表之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由於需更多時間就將載於通函內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定稿,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宣佈,因延遲寄發通函關係,實行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

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收購事項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上午十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現有股票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為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經調整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經調整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資格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寄發章程文件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僅可以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買賣)之原有櫃位重開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公佈供股結果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
免費將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為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附註:本公佈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